

侵害隱私 憲法法庭：對嫌犯強制採尿違憲

2022-10-15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陳男吸毒獲緩起訴，又被妻子發現吸食器而報警，盼警方協助阻止丈夫繼續吸毒，警方前往陳家經陳妻同意搜索，並以現行犯逮捕，但陳男拒採尿，憋尿長達九小時；警方請示檢察官後，將陳男押往醫院由醫師用尿管導尿，結果驗出有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的陽性反應。</p> <p>陳男否認吸毒，認為強制採尿讓他生殖器極度疼痛、甚至血尿，指控警察違反法定程序，主張尿液檢查報告無證據能力。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，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〇五條之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</p> <p>憲法法庭指出，侵入性採尿嚴重侵害隱私權，可能造成精神上屈辱感和心理創傷，甚至危及身心健康，現行條文授權司法警察、檢察官得為侵入性方式採尿，並成為強制處分主體，並不合理，也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。且尿液檢體含有個人資料，檢測結果可作為犯罪證據，干預受採尿者的資訊隱私權。</p> <p>憲法法庭認為，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尿既然具有強制處分性質，受採尿者就有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機會；現行條文授權司法警察無須令狀就可違反受拘捕者意思採尿取證，欠缺須經檢察官事後審核監督機制，以及受檢者權利救濟途徑，宣告違憲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訴法第 205 條之 2 是否包含授權司法警察（官）逕行發動強制導尿措施？有無違憲問題？2. 刑訴法第 416 條關於干預處分之準抗告救濟規定，文義上不包含司法警察（官）所為之干預處分，是否牴觸有權利有救濟之憲法原則？3. 身體檢查處分/強制導尿是否牴觸不自證己罪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